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此外，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将在本计划生效后 12 个月内授予（即 2015 年 12 月 4 日前授予）。

因公司实施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停牌至今。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需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进行复牌。

因此，受上述窗口期影响，公司无法按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原计划时间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上述期权授予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